

一、关于北京市 2015 年中央返还、一般性转移支付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情况的说明

北京市 2015 年中央返还、一般性转移支付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5267366 万元，主要是：

（一）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474285 万元。该项收入是 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，中央财政为保障地方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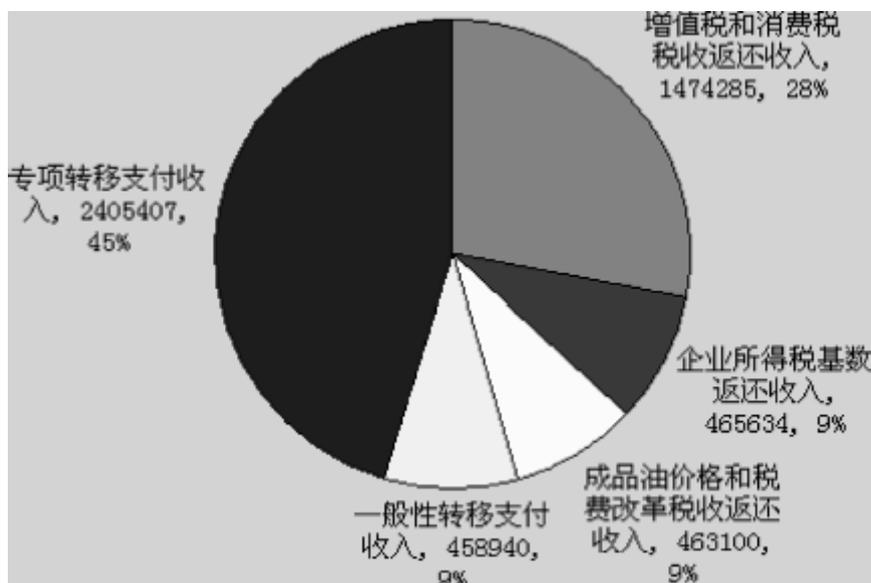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 企业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465634 万元。该项收入是 2002 年企业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，中央财政为保障地方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。

（三）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463100 万元。该项收入是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，中央财政对替代地方原有公路养路费、“六费”收入基数给予的税收返还。

（四）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58940 万元。该项收入是中央财政为促进全国各地地方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，拨付我市的可统筹安排转移支付资金。

（五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05407 万元。该项收入是中央财政为实现中央特定政策目标，拨付我市的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资金。

北京市 2015 年中央返还、一般性转移支付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情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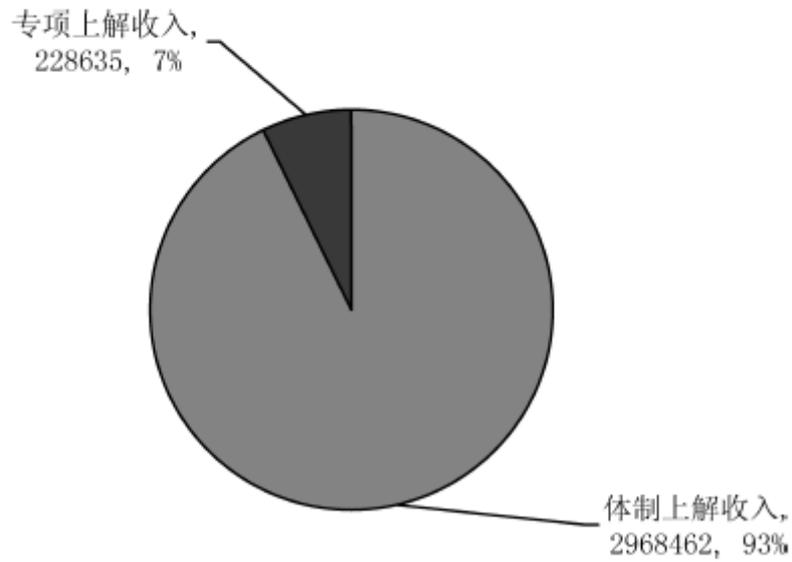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北京市 2015 年各区上解收入的说明

北京市 2015 年各区上解收入合计 3197097 万元，主要是：

（一） 体制上解收入 2968462 万元。该项上解是市财政为保证 2000 年市与区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市与区财力格局基本不变，确定各区财政上解市财政的资金。

（二） 专项上解收入 228635 万元。该项上解是为落实特定政策，由各区财政上缴市财政的资金。

北京市 2015 年各区上解收入情况



三、其他说明事项

1. 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352841 万元，主要是由于中央结算时间晚于市人代会召开，经与中央争取，增加了中央对我市补助、减少了我市对中央上解，重点用于行政副中心交通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、城市综合环境改善等方面。

2. 中央返还及补助 2156342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95.9%，未完成预算主要是，财政部根据清算结果调减义务教育、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。